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的价格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

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14日，

每日 8:30—11:30 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联系人：张新媛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zhangxy@chn-da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